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76 號

聲 請 人 李美凌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第 20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1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08 年度上訴字第 417 號、第 41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一、二部分：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73 號刑事判決、第 1415 號刑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，各經系爭判決一、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二刑事判決，為系爭確定終

局判決一、二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(三)關於系爭判決三至五部分：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對高雄高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並未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且逾期已久仍未於判決前提出，以上訴非合法駁回之；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四、五，則本均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。是系爭判決三至五部分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、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(二)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部分：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就此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(三) 關於系爭判決三至五部分：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系爭判決三至五部分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